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頂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如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賴以祥律師
　　蕭佑澎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榮發
　　蔡美華
　　楊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頂級公司、楊如松提起本件訴訟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264元、123,848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1月25日110年度補字第113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